

254

2011.12.1

L32

国际货运基础教程

李军玲 编著



A0936860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基础教程/李军玲编著.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0.7
ISBN 7-80110-396-3

I. 国…
II. 李…
III. 航空运输;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教材
IV. F560.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0738 号

国际货运基础教程

李军玲 编著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电话	64290477
印刷	北京宏伟胶印厂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315 千字
版本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250 册

书号	ISBN 7-80110-396-3/V·142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提高货运人员专业知识水平,满足教学和工作上的需求,根据中国国际航空公司1997年下发的货运专业教材大纲的范围和要求,我们编写了《国际货运基础教程》。

本书的内容包括:航空货运专业基础知识,机场操作规定和流程,运费计收及结算等相关知识。并在每一章节结束后,都附有自测练习题,以协助读者掌握重点内容。

在编写此书时,我们尽量使用图表,并以通俗的语言对某些规定加以解释、描述,以便使其内容更加形象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但由于编者的业务水平和编写能力有限,加之参考资料繁多,所以本教材在语言、内容和结构上的不当和疏漏之处,希望各位领导和读者真诚指正,以期修订改正。

本教材的初稿完成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部业务处多次请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对此教材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特致深切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部领导及各个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深深感到,要编写一本较为理想的教材,确非易事。只有广大业务人员将丰富的实践经验总结、升华,并与理论相结合后,以此为基础,才能编写出具有实用价值的参考教材。望读者广泛地批评指正,使本书不断更新,逐渐走向成熟。

本书主编:李军玲。

参加讨论人员:李锦林,张克汉,冯笑东,郑小功,黄群,李瑞林,臧忠福,王珏,赖怀南,钮悦,魏朝云。

编者

2000年5月23日

第一章 行业组织



第一节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成立于 1947 年, 是联合国下属的政府性机构。中国在 1974 年正式参加了 ICAO。

ICAO 的主要宗旨是提高航空业的技术水平, 促进国际航空运输业的发展, 包括:

- 保证国际民用航空业有秩序的发展;
- 鼓励为了和平的目的, 提高航空器的设计和操作水平;
- 鼓励航线、机场和巡航设施的发展;
- 满足人们对于安全、稳定、高效、经济的航空运输业的要求;
- 避免由于不合理竞争产生的经济损失;
- 保证各签约国的权力及其公平竞争的机会;
- 促进航空业各方面的发展及飞行的安全性。

ICAO 的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地区性分部设在巴黎、达卡、开罗、曼谷、利马和墨西哥城。

ICAO 对于世界航空运输作出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对机组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 航空器的安全, 航线的确定;
- 航空保安;
- 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 (见附件 18)。

ICAO 是负责国际航空运输的技术、航行及法规方面的机构。它所通过的文件具有法律性, 各成员国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为了解决民用航空业迅速增长中所出现的问题, 世界上 5 家较大的航空公司于 1945 年自发组织成立了非政府性的民间行业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IATA)。

在协会条款中清楚地列明了 IATA 的宗旨:

- 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 促进安全、平稳、经济的航空运输方式;
- 共同研究行业中的问题;
- 为参与航空运输业的各承运人提供合作的机会;



——与 ICAO 合作。

参加 IATA 的航空公司的所属国一般都是联合国成员。

我国已有 8 家航空公司成为 IATA 的正式成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CA），中国东方航空公司（MU），中国南方航空公司（CZ），中国西南航空公司（SZ），中国西北航空公司（WH），中国北方航空公司（CJ），新疆航空公司（XO），云南航空公司（3Q）。

IATA 的两个总部分别设在蒙特利尔（负责美洲地区）和日内瓦（负责欧洲和中东地区），地区性分部设在新加坡（负责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IATA 向其成员提供广泛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为航空公司在承运旅客、行李、货物、邮件及联运工作上提供了基本操作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章程。

练习题

1. 请写出 ICAO 的中、英文全称。
2. 请写出 IATA 的中、英文全称。
3. 请说出 IATA 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第二章 航空货运代理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航空货物运输仅限于一些航空邮件和紧急物资。



1939—1945 年，由于军事需求，航空器的性能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战争结束后，军用飞机逐渐转向民用航空运输业，为主要的商业地区提供了快速、经济的运输服务。

随着宽体飞机和全货机的不断更新、发展，航空业已成为国际运输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代理公司也随之出现。

一些海运公司开始发展航空运输业务，现在很多货运代理已经成为独立的运输公司。

第一节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一、代理人的权力与责任

代理人的权力与责任公布在《IATA Cargo Agents Handbook》中，主要包括：

- 代理人可向航空公司领取航空货运单；
- 代理人可获得操作出口货物的服务费；
- 代理人只能将“待运状态”的货物交付给航空公司；
- 代理人应严格遵守航空运费付款规定。

二、代理人与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代理人销售承运人所提供的货运产品——舱位，即代理人是承运人的委托人。他们以合作关系的形式，同时参与货物的运输，只有双方密切配合，才能向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三、代理人可提供的服务（见图 2.1）

代理人可向托运人和收货人提供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项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协助托运人掌握进口国的限制、规定等信息；
- 准备文件；
- 检查进、出口许可证；
- 办理保险；
- 安排货物的订舱、运输及交付；
- 查询货物的运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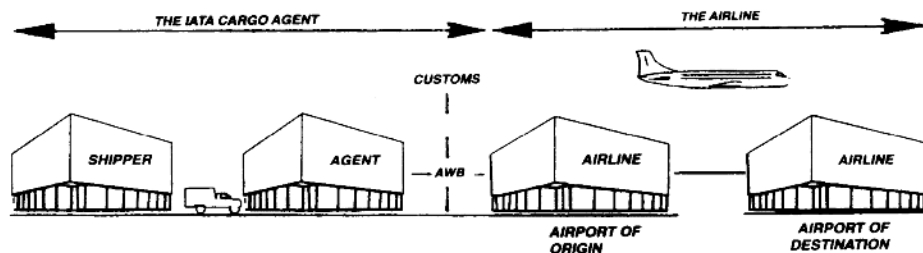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二节 集中托运人

一、集中托运人可提供的服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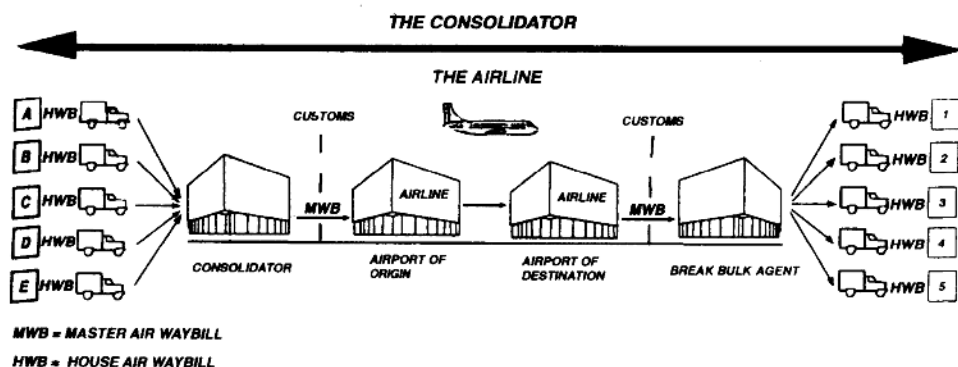


图 2.2

由于航空运价随着货物计费重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减，集中托运商（Consolidator）发运大批量货物便可使用较低的运价，因此，它将多个托运人的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票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用较低的运价运输货物。货物到达目的站，由分拨代理商（Break Bulk Agent）统一办理海关手续后，再分别将货物交付给不同的收货人。

集中托运人除了可以提供货运销售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外，还可承担其他多项服务：

1) 出口货物时

- 负责集中托运货物的组装；
- 将“待运状态”的散装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 将货物装入集装器后，交付给承运人；
- 货物的信息追踪。

2) 进口货物时

- 办理清关手续并交付货物；
- 准备再出口的文件；
- 办理国内中转货的转关监管手续。

下列货物不得以集中托运形式运输：贵重物品；活体动物；尸体；骨灰；外交信袋；危险物品。

二、Direct Cargo 与集中托运货物的区别（见图 2.3）

Direct Cargo:

- ◆货物由承运人的委托人——代理人交付给承运人；
- ◆货运单由代理人填开，并列明真正的托运人和收货人。

集中托运货物：

- ◆集中托运货物由托运人的委托人——集中托运商交付给承运人；
- ◆货运单由集中托运人填开；
- ◆货物的收、发货人分别为集中托运人和分拨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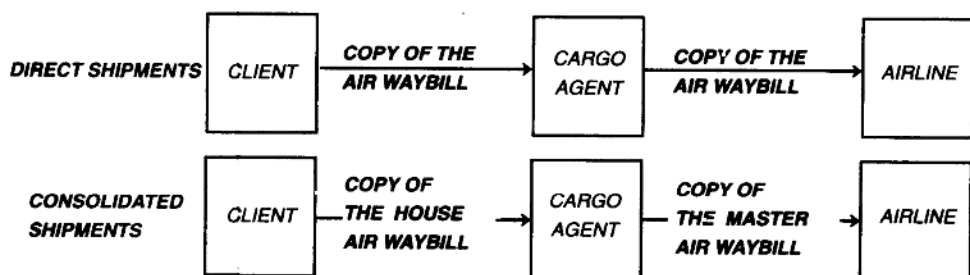


图 2.3

三、文件

集中托运商收取货物后要填开两种运单：

分运单（HWP）——与发货人交接货物的凭证。

主运单（MWB）——与承运人交接货物的凭证，同时又是承运人运输货物的正式文件。

一票集中托运货物的所有分运单都要装在结实的信封内附在主货运单后，并在货运单“Nature and Quantity”栏内注明：“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manifest”。

四、标签

集中托运货物的外包装上应拴贴标明主运单号和分运单号的标签。

第三节 操作

一、运输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运代理人会议决议手册》833号决议（原文见图2.4）的规定，代理人只能将“待运状态”的货物交给承运人。

RESOLUTION 833

READY FOR CARRIAGE CONSIGNMENTS

CAC1 (01) 833 (except Expiry: indefinite
USA) (amended)

CAC2 (01) 833 (amended) Type: B

CAC3 (01) 833 (amended)

RESOLVED that:

1. an IATA Cargo Agent shall deliver (or arrange for delivery of) consignments to a Member ready for carriage.

2. as used in Resolution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shall have been met in order to render a consignment 'ready for carriage':

2.1 the Air Waybill shall b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600a,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respects; not more than the following part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Air Waybill set by an IATA Cargo Agent:

2.1.1 original 3 (for shipper)

2.1.2 copy 9 (for Agent)

2.1.3 original 1 (for issuing carrier) where required by the Member whose Air Waybill is issued;

2.2 disbursement amounts if any and applicable charges shall be entered on the Air Waybill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614;

2.3 (a) all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2.3 (a) (i)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and

2.3 (a) (ii) for the transport of each consignment, including those required by any governmental body,

2.3 (b) shall be completed to accompany the Air Waybill;

2.4 where the Agent and a Member have agreed that Air Waybill date with respect to the consignment shall be transmitted via electronic means by the Agent to the Member, the Agent shall transmit such data so as to reach the Member prior to tender of the consignment to the Member's point of acceptance;

2.5 the contents of each consignment shall be properly packed so as to withstand all conditions normally incidental to transportation and where appropriate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2.6 all packages of each consignment shall be marked and lab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s 600, 607 and where appropriate with the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2.7 the labelling and marking on all packages shall be fully visible and all old labels and markings shall be obliterated.

3. DANGEROUS GOODS

3.1/3.1.1 all consignments containing dangerous goods shall

3.1.2 Shipper's Declaration, duly signed and completed, as set forth in the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hipper or his authorised agent; mixed consignments which include dangerous good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solution 600;

3.1.3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shall come into possession of information denoting a misrepresentation or violation of the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Shipper's Declaration, by an IATA Cargo Agent, such Member shall promptly give notice of such misrepresentation or violation to the Agency Administrator who shall file a complaint against the IATA Cargo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ropriate provisions of the Cargo Agency Rules.

3.2 consignments delivered to Member shall be prepared ready for carriage in accordance with security control instructions provi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at Member.

图 2.4

决议的主要内容：

——货运单：正确填写货运单，并对货物的重量、尺寸和品名进行核查。

——文件：检查运输所必需的各类文件。

——标记：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的姓名、地址，并保证内容与货运单一致。

- 包 装：每件货物要具有完好的包装。在正常的操作过程中不会发生破损。活体动物和危险物品的包装要符合有关规定。
- 标 签：栓贴标签之前，应清除以前的废旧标签和标记。每一包装件上都应栓贴识别标签。标签上的内容要清晰可见。如运输鲜活易腐物品、危险物品、活体动物等特种货物，要栓贴特种货物标签。
- 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 (Shipper's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根据 IATA 《危险物品规则》，托运人应填写申报单并签字。
- 托运人活体动物申报单 (Shipper's Certification for Live Animals)：根据 IATA 《活体动物规则》，托运人应填写申报单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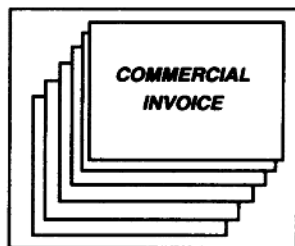
二、文件 (参阅 TACT Rules 2.2)

1. 文件种类

运输货物的主要文件是货运单。同时将货物从始发站运至目的站时，还需要其他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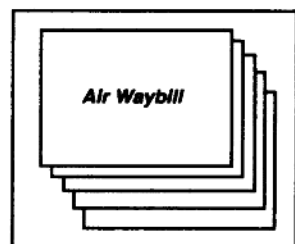
运输前：

- 托运书；
- 商业发票；
- 在始发站和目的站办理海关手续的文件；
- 某些特殊货物的证明 (卫生检疫证明、始发地证明、托运人活体动物或危险物品申报单)；
- 有关付款问题的其他文件。



运输中：

- 货运单；
- 集中托运货物的主运单和分运单。



运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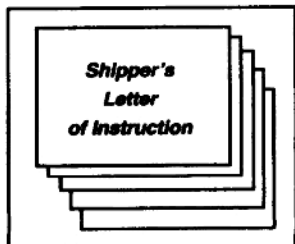
- 清关文件；
- 其他文件等。

2. 几种主要文件

(1) 托运书

托运人将一票货物的有关信息和运输要求填写在有固定格式的托运书内，其内容主要包括：

- 收、发货人的名称，地址；
- 目的站，运输路线；
- 件数；
- 重量和尺寸；
- 品名；
- 价值；
- 付款方式；



——其他文件名称。

(2) 商业发票和海关、政府部门所需的其他文件

具体内容可查阅 TACT-Rules 7.3 国家规定 (Information by Countries)。

(3) 特种货物的文件

(a) 托运人活体动物申报单;

(b) 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

以上文件只能由托运人申报并签字。

(4) 货运单

三、包装

许多代理人可向发货人提供包装货物的服务。包装的目的在于保护货物和飞机，保证货物完好地运达目的地。

包装货物时要考虑以下因素：

——货物的性质；

——最新的包装方式；

——集装器的种类；

——航站的装卸设备；

——运输特种货物的规定；

——飞机的装载限制。



第四节 相关服务

一、咨询

由于代理人对世界范围内的运输规定有较全面的了解，它已逐渐成为进、出口商的咨询机构。

